

# 乐东县佛罗镇老孔村供水改造工程

## 合同书

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海南昌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1日



# 乐东县佛罗镇老孔村供水改造工程合同书

合同名称：乐东县佛罗镇老孔村供水改造工程合同书

发 包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海南昌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乐东县佛罗镇老孔村供水改造工程有关事项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乐东县佛罗镇老孔村供水改造工程；

2、施工地点：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佛罗镇老孔村；

3、工作内容：新建给水管道管径 DN20~DN100，采用钢塑复合管，管道总长约 22.42 km。其中输水主管，管径为 DN100，管长为 1755m；配水主管，管径为 DN100~DN65，管长为 2167m；配水支管，管径为 DN50~DN32，管长为 7295m；接户管，管径为 DN20~DN25，管长为 11200m。配套建设 280 户入户设施。同时新建无负压加压设备一套，配套 30T 不锈钢水箱及加压泵 2 台（Q=10m<sup>3</sup>/h，H=15m）并配套相应的工艺管线，设施等。

4、建设投资：该工程由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投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叁仟零贰拾贰元叁角贰分（¥¥2,053,022.32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5、合同形式固定清单单价合同形式。

计划内或计划外工程项目（计划内）参照第四条款（第1、2条）执行。

## 二、工期

双方协定本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于2024年6月12日，计划竣工时间于2024年9月12日竣工，总工期为90日历天。若因雨天不能施工，则工期延后。项目经理：赵永恩。

## 三、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本工程实行单价承包，按包工包料的办法施工，承包工程量和单价详见附表，工程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工程结算以竣工结算审核部门的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 四、付款方式

### 1、计划内工程

双方商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向承包人预付工程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款项；项目完工后，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工程款，项目造价结算审计（审核）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余下3%的结算审计价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支付采取银行转帐方式。

### 2、计划外工程

建设期间乙方自愿垫资承建，但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必须争取项目分期分批偿还工程款。

## 五、工程质量要求

### 1、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操作规范施工；

2、施工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如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及时做返工处理，其耽误的工期及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六、设计修改**

1、甲方及设计单位如认为有必要修改设计图纸时，乙方不得拒绝，但甲方的修改方案应提前通知乙方，若修改前乙方已按原设计施工，则修改设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由于工程清单项目中存在缺项、漏项以及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其他原因引起工程数量的变化，必须经甲方审定小组同意，然后按实际发生数量调整承包总价。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工程数量，甲方拒不付款。

## **七、双方责任**

### **甲方：**

1、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交付施工图纸给乙方，并对施工内容及要求向乙方交底；

3、派驻现场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工作；

### **乙方：**



1、负责组织施工队伍、机械设备进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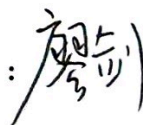
2、解决施工现场用电；

- 3、负责施工区的安全生产，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 4、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5、乙方自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并遵守当地乡规民约；
- 6、农民工工资担保的约定：承包人需执行政府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及保险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八、其他

- 1、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工完、价清后失效。

甲方（盖章）：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乙方（盖章）： 海南昌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约地点：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签约时间：2024年6月11日

附项目清单：

# 成交通知书

海南昌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海南宏格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乐东县佛罗镇老孔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NHG-2024-1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确定海南昌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053,022.32元（大写：贰佰零伍万叁仟零贰拾贰元叁角贰分）。

建设内容：新建给水管道管径DN20~DN100，采用钢塑复合管，管道总长约22.42 km。其中输水主管，管径为DN100，管长为1755m；配水主管，管径为DN100~DN65，管长为2167m；配水支管，管径为DN50~DN32，管长为7295m；接户管，管径为DN20~DN25，管长为11200m。配套建设280户入户设施。同时新建无负压加压设备一套，配套30T不锈钢水箱及加压泵2台（Q=10m<sup>3</sup>/h，H=15m）并配套相应的工艺管线，设施等。

建设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项目负责人：赵永恩；

证书编号：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琼 246121405350。

工期：9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请**海南昌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